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8〕16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 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港口（务）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8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组织宣传。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、拖轮公司等单位的指导、监督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。

二、广东省沿海港口、对外开放港口及各港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之间运输的特殊平舱费和拖轮护航、监护收费，要严格按照交水发〔2018〕77号文执行；广东省其他港口的特殊平舱费实行

市场调节价，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计费范围，由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人与船方、货方或其代理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拖轮护航、监护收费比照交水发〔2018〕77号文执行，其他收费项目仍按照粤发改规〔2017〕7号文执行。

三、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家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、深圳应及时制定本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、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标准。

各地交通运输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2017年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（公共统筹部分）的征收和使用情况，并提出相关说明和建议，于2018年8月1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。

四、我省港口经营人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《港口经营人收费情况表》（交水发〔2018〕77号文附件）时，应通过“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”的“港口收费管理”模块填报（2018年7月15日起可使用此功能）。各地交通运输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应在确认辖区内企业填报完毕后，于11月30日前将督导工作总结报告（不用附纸质《港口经营人收费情况表》）报省交通运输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